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78號

原　　告　久禾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鳳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　　黃聖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0萬5505元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04萬66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萬1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1	本金	3760萬5505元					3760萬5505元
2	利息	3760萬5505元	113年11月30日	115年9月28日	(1+303/365)	5%	344萬1161元
合計							4104萬6666元